广宗县财政局

广财采投〔2026〕2号

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

一、项目编号 HBYH2025-55(4)

二、项目名称 广宗县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设备更新项目（四次）

三、相关当事人

投诉人：石家庄群寰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宋若凡

公司地址：石家庄市栾城区林荫春天二期菜鸟驿站

联系电话:15130627270

被投诉人1:广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单位地址：邢台市广宗县广宗镇和平路9号

联系电话：0319-7363769

被投诉人2:河北奕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邢台市信都区守敬北路交通花园商务楼

联系电话:0319-2138899

四、基本情况

本机关2026年4月10日受理石家庄群寰商贸有限公司关于

“广宗县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设备更新项目（四次）”的投诉，并依法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投诉事项一：被投诉人未按规定在中标公告中同步公示中标供应商的《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》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。

投诉事项二：被投诉人未落实国办发〔2025〕34号文的政府采购政策要求，其行为损害了投诉人作为潜在供应商的合法权益。

“广宗县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设备更新项目（四次）项目”于2026年3月25日开标，2026年3月26日发布中标公告。2026年3月28日，石家庄群寰商贸有限公司（投诉人）向河北奕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代理机构）提出质疑。2026年4月8日，石家庄群寰商贸有限公司（投诉人）因对质疑答复不满，向本机关提起投诉。本机关于2026年4月10日正式受理。本机关受理后，通知该项目暂停。经核查：

（一）关于投诉事项一，调查情况属实；

（二）关于投诉事项二，投诉事项二和投诉事项一相同，不予支持。

综上，本机关认为投诉事项成立。

上述事实有采购文件等证据证明。

五、处理决定

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投诉事项一成立，经认定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。责令采购人、代理机构加强政策法规学习并在本次投诉处理决定书之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补充更正公告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，向广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六、处理文件编号

广财采投〔2026〕2号

七、其他补充事宜

执法机关名称：广宗县财政局

2026年4月22日